

中节能万润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经中节能万润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万润股份”）全体董事一致同意，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 2016 年 6 月 2 日以现场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于公司本部三楼会议室召开，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赵凤岐先生召集。会议通知于 2016 年 5 月 24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送至全体董事。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 7 名，实际参加表决董事 7 名。本次会议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及其他有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经表决，会议通过了如下决议：

一、审议并通过了《万润股份：关于为孙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》

公司董事会认为，公司本次为孙公司 MP Biomedicals Asia Pacific Pte Ltd 提供 5,948,700 新加坡元的担保，符合公司整体利益，有利于公司业务的开展。公司本次担保对象为公司的全资孙公司，风险可控，未损害公司股东利益，同意本次担保事项。

表决结果：7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《万润股份：关于为孙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》详见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。

备查文件：

万润股份：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

特此公告。

中节能万润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6 年 6 月 3 日